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将使公司在内容版权资源储备方面建立竞争优势地位，为公司未来良好业绩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进一步巩固用户基础和提升市场份额，打造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属于公司后台研发、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后台播控、管理、运营及存储系统将全面升级，助力公司更加精准高效的把握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选择，提升客户粘性和客户满意度，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围绕广电信息网络开展云游戏、大数据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以及宽带接入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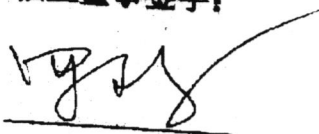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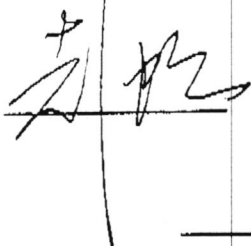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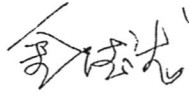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林' (Lin) and '李' (Li),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5 年 3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皓光' (Yu Hao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 年 3 月 6 日